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9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偉甫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良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㈠新臺幣玖拾萬柒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㈡新臺幣玖拾參萬柒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㈢新臺幣玖拾萬柒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㈣新臺幣玖拾參萬柒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㈤新臺幣玖拾參萬柒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